

三、本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如今柯氏性格量表的國中、高中、大學生常模已建立，但若要使此量表發揮其最高應用價值，量表各量尺的效度探討是絕對不可或缺的。雖然，在第二年研究報告，柯氏詳細探討了每一量尺在年級，及性別上的得分差異意義，也探討所得結果與DSM-III-R資料的吻合度，但真正的效度研究還要靠下列幾方面工作的順利進行來完成：

1. 在精神醫院收集心理疾病患者之此量表資料，將之與去年研究(柯，民82)相關年齡及性別組之資料作比較，以求此量表各症狀量尺之效度。
2. 在監獄、少年觀護所，或感化院收集受刑人，或受訓人的此量表資料，將之與常模樣本組的資料作比較，以求相關量尺之效度。
3. 在各級學校輔導中心收集因情緒適應不良前來受輔學生之此量表資料，將之與常模樣本作比較，以求相關量尺之效度。

上述三點是柯氏性格量表效度研究的可行方向。在第二年研究計劃筆者雖也已以大學生38名為對象收集了再測信度的資料，但認為應該也以國、高中生對象進行類似研究。

再者本量表中有26個項目是與MMPI相同，為避免著作權的糾紛，筆者擬改撰這些項目並探討改撰後的項目適合性。

總之，本研究之目的有三：其一是改撰柯氏性格量表中與MMPI措詞相同的26個項目的措詞；其二是改撰後的柯氏性格量表各量尺的效度考驗；其三是柯氏性格量表的再測信度研究。

(二)研究過程：

1. 將柯氏性格量表(1993)的題本與MMPI中譯題本(包，民43)相對照以找出重疊，或措詞全同的項目，並施加改寫，使其與原柯氏量表題意相似，措詞與MMPI項目不同。
2. 將改寫後的項目代替改寫前的項目位置，另印一份柯氏性格量表(稱之謂 1993-A)。
3. 將柯氏性格量表(1993)和柯氏性格量表(1993-A)分別施測於137名高中生(男55名，女82名)，及100名高中生(男女性各半)。
4. 將所得資料，針對改寫前與後的項目就下面幾點逐項加以比較：
①改寫前與改寫後的項目平均值與標準差。
②改寫前與改寫後的項目分別對項目所屬量尺 α 值的貢獻程度。
若改寫前與後的兩項目的均值與標準差均無顯著差異，則可判之為改寫成功，而以之代替原有之項目。
5. 求得全省各精神醫院臨床心理師的合作，將柯氏性格量表(1993-A)施測於門診及住院精神病患。經由此途徑收集200份(男女各半)精神病患柯氏性格量表(1993-A)結果。
6. 求得臺北市附近國中、高中、大學輔導中心主任的合作，將柯氏性格量表(1993-A)施測於前來該校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學生。計劃收集200份(男女生各半)此類學生的資料。
7. 求得台北市附近的監獄與少年觀護所的合作，收集此類設施受刑人的柯氏性格量表(1993-A)，約各100份。

(三)資料處理方法：

上述第五至十項的資料分別使用下述方法加以分析處理：

1. 來自精神醫院病患的第五項資料首先依受測者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分組，然後計算每組每量尺的均值與標準差，並將之與常模作比較。理論上，病患組的症狀量尺得分應皆高於常模，其正向量尺得分則應皆低於常模。如果發現結果確實如此，則可認為各量尺的初步效度獲得支持。
2. 上項分析之後，再將病患資料依其臨床診斷名，分為精神病組(或精神分裂症)及精神官能症組；分組依每種診斷組人數之多寡，作彈性調整。原則上，以每組人數不低於20名為準。如此分組後，進行各量尺組間均值差異考驗，若有顯著差異，則討論其差異的方向是否符合學理上可預測到的。

處理各級學校輔導中心個案資料的方式，與上述處理醫院病患資料的方式相同。

得自監獄及少年觀護所的資料，首先依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分組，然後求每小組的各量尺均值及標準差。原則上，來自監獄的資料，就年齡言，有的小組有其相對應的常模可作比較，但有的小組因已超過大學生年齡，沒有常模可作比較，這些組的資料筆者將依據自己對於柯氏性格量表各量尺的多年經驗及對於受刑人的了解作最適當的解釋。為增進得自受刑人的資料對於各量尺效度的驗證功能，若條件容許將對於依據性別、教育程度、年齡而分的各組再進一步依據所犯罪行作細分，然後探討犯罪內容與柯氏各量尺分數的關係。此類探討必能加深對柯氏量尺效度的了解。

最後，本研究也擬進行量尺間的相關關係及全部量尺的因素分析，探討所有量尺的因素建構與效度。